

##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聘任辦法

依據 92.1.17 系務會議通過

110.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5.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徵聘教師，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徵聘教師時，須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徵聘教師事宜。其審查及議決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三、本系徵聘教師之公告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之。
- 四、新聘或改聘之專兼任教師，應將專門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以學位新聘者得以碩博士論文送審，其中四位外審評分均須達八十分(含)，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審議；已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惟仍應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申請改聘之兼任教師，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
- 五、複審由本系教評會邀請應徵教師蒞系作學術講演及專業課程教學介紹，並邀請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參加，惟不得提問，亦不參與投票審查。
- 六、聘任會議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根據初審與複審之觀察，投票表決。投票方式於聘任會議時提案討論。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